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7813.htm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07〕6号)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最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六个督查组，分别对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西、湖南、四川6省（区）进行了煤矿节后复产验收的专项督查。从督查情况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两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搞好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和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下一步复产验收任务还很重，不少地区停产矿井恢复生产的不足50%。目前，复产验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一些企业没有严格执行复产验收方案，没有认真排查存在的事故隐患，节后复工方案对职工培训等工作安排不到位；二是部分地方制定的验收方案原则性要求多，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要求，有的验收把关不严；三是少数煤矿没有经过复产验收，违法组织生产，甚至酿成重特大事故。为进一步搞好节后煤矿复产验收工作，防止煤矿大面积复产后事故反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要严格验收标准，进一步细化煤矿复产验收方案。一是各地要认真检查分析已制定的复工验收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细化方案，提高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二是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进行煤矿复产

验收，防止走过场；三是矿井复工验收前瓦斯排放必须由专业救护队伍实施；四是督促煤矿将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原有矿工要进行复产教育，新矿工必须进行上岗培训。

二、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是要加强对没有提出验收申请小煤矿的监管，执行驻矿监督员制度，督促其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加强对没有通过验收矿井的监管，防止这部分矿井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三是加强对验收合格复产矿井的监管，防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尤其要严格按定员控制下井人数。

三、要将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与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结合起来，一是已纳入关闭名单的矿井要抓紧关闭，不得复产。其中对3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害严重矿井，依法立即予以关闭；二是对其他3万吨/年及以下矿井，对验收不合格的煤矿，要按照国务院《特别规定》依法予以关闭。对纳入技改或整合的矿井，要规范进入程序，并加强监管；三是对该关闭的煤矿一定要快关，对停产整顿煤矿一定要督促认真整改，不得拖延；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符合复产条件的要抓紧验收复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